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19号

关于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 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 1 号之 2 号厂房，占地面积 1800m²，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，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主要设备为伺服热压机、裁床各 1 台，火焰处理机、烘箱、MMP 活化机、模温机各 2 台，喷胶台 4 台，热风枪 80 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塑料汽车零部件、胶粘剂、面套、液化石油气、清洗剂、催化剂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火焰处理、裁剪、缝纫、调胶、喷胶、烘干、手工包覆、热压、静养固化等。规模为年产前、后门中饰板包覆件 3 万套、前、后门扶手包覆件 3 万套、仪表板装饰条总成包覆件 4 万套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

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喷胶房密闭，调胶、喷胶、烘干废气经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”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项目火焰处理机燃烧废气经排气扇抽排，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转移和输送、进出料包装、生产使用过程、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。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边角料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。废胶粘剂桶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机油、清洗废液、废

活性炭、废催化剂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7月16日

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503-450211-04-01-298477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
